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局，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

现将《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4日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和完善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制度，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分类指导，促进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监管评级是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业务审核等日常监管和其他渠道获得的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对其主要经营管理要素、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定性判断、全面评估和确定级别。旨在通过监管评级实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提高监管效率。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监管评级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查相结合、年度评级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全面、客观、公正”评估小额贷款公司全面经营情况。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依照监管评级工作指引，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实际运营和合规经营情况，每年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考核评级，提出分类评级结果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在一

定范围内公布。省直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直接组织。

第二章 评级要素指标

第六条 监管评级指标共分三个方面、30项、总分100分。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与运营质量(25分)、公司经营与合规情况(55分)、公司信用与服从监管情况(20分)。符合加分条件的可另外加分,但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

第七条 指标权重与分值

(一) 公司治理与运营质量指标 (25分)

- 1.公司治理 (3分)
- 2.资本规模 (4分)
- 3.资产质量 (5分)
- 4.拨备覆盖率 (3分)
- 5.净资产收益 (5分)
- 6.资本周转率 (5分)

(二) 公司经营与合规情况指标 (55分)

- 1.执行贷款投向规定 (4分)
- 2.执行贷款集中度规定 (4分)
- 3.执行财务规定 (2分)
- 4.执行现金管理规定 (2分)
- 5.执行业务风险调查 (4分)
- 6.执行融入资金规定 (3分)
- 7.落实对外投资规定 (3分)
- 8.执行账户管理规定 (2分)
- 9.执行利率规定 (3分)

- 10.执行关联贷款规定（3分）
- 11.执行经营区域规定（3分）
- 12.执行经营范围规定（3分）
- 13.监管平台合同生成情况（5分）
- 14.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情况（3分）
- 15.执行变更规定（3分）
- 16.执行营业场所规定（3分）
- 17.执行业务档案管理（3分）
- 18.内部规章制度建设（2分）

（三）公司信用与服从监管情况指标（20分）

- 1.经营活动信用情况（5分）
- 2.财务管理信用情况（3分）
- 3.履行信息披露信用情况（3分）
- 4.公司股东、高管信用情况（3分）
- 5.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情况（3分）
- 6.公司服从监管情况（3分）

第八条 监管评级考评实行百分制，依据计算得分确定，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得分90-100分的（含90分）为A级，80—90分（含80分）的为B级，60—80分（含60分）的为C级，60分以下的为D级。

第九条 附加加分指标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最高可加5分。

（一）业务创新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或省级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或奖励的，每项加1分；

（二）履行就业安置、税收交纳、脱贫攻坚、社会捐助等社

会责任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的，每项加1分；

（三）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电台报导，履行社会职能传播正能量的加1分；

（四）其他能够证明获得表彰奖励的加1分。

第十条 “一票否决”情况

监管评级实行“一票否决”，在一个评级年度，经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查实，发现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的评级结果直接评定为D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 （一）涉嫌非法集资或非规范性融资；
- （二）抽逃注册资本；
- （三）使用非法手段催债；
- （四）拒不接受检查监督或不参加监管评级的；
- （五）提供虚假业务信息和变更审批备案材料；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采取公司自评、市县金融工作部门联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确定的办法实施。监管评级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公司自评。小额贷款公司依据本指引要求客观、真实开展自评工作，确保报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所属县级工作部门。

第十三条 市县金融工作部门联评。省辖市金融工作部门每年会同县级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考核。市级可以组织县（区）对所辖小额贷款公司直接进行评

级，也可以组织县（区）开展交叉评级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参与监管评级考核。市、县根据平时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业务审核等日常监管掌握的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自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得分表。联评结束后，省辖市金融工作部门形成监管评级工作报告，连同相关材料于3月底前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四条 监管评级相关材料

（一）小额贷款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得分表（小额贷款公司需填写自评得分情况）。

2.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

（1）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代码、股东及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名单、开户行清单及性质、对外融资情况；

（2）年度累计发放贷款、贷款余额、逾期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利息收入、净利润、纳税总额；

（4）通过诉讼追缴贷款情况、公司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或高管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小额贷款公司自评报告。

4.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二）省辖市金融工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关于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确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报送材料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计，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和第三方机构审计情况对评级结果进行审查评定，并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

第十六条 监管评级结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反馈。小额贷款公司如有异议，可在收到监管评级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过程中各类信息的保密管理，做好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八条 监管评级数据依据。金融工作部门应从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平台获取经营数据，并比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账簿和有关会计凭证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有关财务资料须经过中介机构审核认定；合规性指标涉及的公司情况须经金融工作部门认定；涉及信用信息的须从有关政府性网站查证，涉及违法行为应经有关部门认定。

第四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监管评级结果将作为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指导服务、正向激励和监管约束的依据。

（一）对监管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加强支持扶持，优先推荐参与相关表彰、优先推荐享受奖补扶持政策、优先开展创新业务试点、优先扩大经营区域与经营范

围、优先推荐银行融资、优先放大融资杠杆、优先减少检查频次等。

（二）对监管评级为B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关注，指导帮助企业正确认识监管评级中存在的定量短板和定性问题，自主采取改善性措施并努力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督促其加大经营管理力度，提升运营质量。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B级小额贷款公司也可从优推荐享受（一）中支持扶持措施。

（三）对监管评级为C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予以监管关注，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关注其经营态势变化，督促其加大管理力度和问题整改，切实降低经营风险。对问题较多和存在风险状况的可运用高管约谈、停业整改、限制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暂停变更事项受理等措施强化问题整改，问题严重或逾期未整改完毕的降入D级。

（四）对监管评级为D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应予以重点监管，综合运用暂停业务、信用约束等措施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细则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得分表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细则

主干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公司治理 与运营质量 (25 分)	公司治理(3 分)	1. 按照《公司法》要求,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股东、高管权责清晰, 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内审制度稳健有效, 信贷、风控、财务等部门职能明确、人员完备; 2.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缺位, 具备金融类、财经类相关业务经历和相应专业知识; 3.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以上各款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资本规模(4 分)	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基础分, 得 1 分; 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0.1 分, 每下降 1000 万减 0.1 分。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 得 4 分。
	资产质量(5 分)	不良贷款率在 0-3% (含), 得 5 分; 3% (不含) -5% (含), 得 4 分; 5% (不含) -7% (含), 得 3 分; 7% (不含) -9% (含), 得 2 分; 9% (不含) -10% (含), 得 1 分; 10% 以上不得分。
	拨备覆盖率(3 分)	拨备覆盖率 100%, 得 2 分; 每下降 10%, 扣 1 分; 每增加 25%, 加 0.5 分。
	净资产收益(5 分)	净资产收益率 5% 及以上, 得 5 分; 每下降 1% 减 1 分, 1% 以下不得分。
	资本周转率(5 分)	资本周转率 100%, 得 2.5 分; 每增加 20% 加 0.5 分; 每下降 10% 减 0.5 分, 低于 50% 不得分。

<p>公司经营 与合规情况 (55分)</p>	<p>执行贷款投向规定(4分)</p>	<p>涉农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占公司年度贷款余额比例70%及以上,得4分;每下降10%减1分,40%及以下得1分。</p>
	<p>执行贷款集中度规定(4分)</p>	<p>1.注册本金2亿元以下,单户300万元以内的贷款余额占公司年度贷款余额比例60%及以上,得4分;每下降10%减1分,30%以下得1分。 2.注册本金2亿(含)以上的,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注册资本3%的贷款余额占公司年度贷款余额比例60%及以上,得4分;每下降10%减1分,30%以下得1分; 3.单户贷款金额超出注册本金5%的,此项不得分。</p>
	<p>执行财务规定(2分)</p>	<p>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计提。未按照五级分类原则计提,不得分。</p>
	<p>执行现金管理规定(2分)</p>	<p>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库存现金不得高于规定的限额。信贷业务必须采用转账方式,否则不得分。</p>
	<p>执行业务风险调查(4分)</p>	<p>1.严格落实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映情况真实,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 2.贷后跟踪管理措施得当。 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执行融入资金规定(3分)</p>	<p>向银行业等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200%。贷款、借款实际金额占资本净额0-50%(含)的,得1分;50%(不含)-100%(含)的,得2分;100%(不含)-200%的,得3分。超过规定比例不得分。</p>
	<p>落实对外投资规定(3分)</p>	<p>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对外投资项目、额度符合规定,得3分。违反规定不得分。</p>
	<p>执行账户管理规定(2分)</p>	<p>1.落实账户管理规定,开设信贷户与基本户; 2.信贷户与基本户专户专用。 未在主办银行开设账户、违规多开设账户、信贷户与基本户账户混用,不得分。</p>

执行利率规定 (3分)	贷款利率及其他附加费用累计不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不存在预收利息行为的,得3分。贷款利率及其他附加费用超过规定或预收利息,出现1笔不得分。
执行关联贷款规定 (3分)	不得向股东、股东关联方、董监高人员发放贷款。出现1笔不得分。
执行经营区域规定 (3分)	小额贷款公司在核准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得3分。未经批准跨区域开展业务,出现1笔不得分。
执行经营范围规定 (3分)	小额贷款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得3分。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新业务、扩大业务范围,不得对外担保、发放委托贷款等,出现1笔不得分。
监管平台合同生成情况 (5分)	执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线上审批流程,形成唯一贷款合同号及二维码的制式贷款合同,并打印整理归档,得5分。出现先签订纸质合同后补录系统、纸质合同与系统录入情况不一致等情况,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情况 (3分)	1.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报送工作,每天按时登录系统,业务开展期间全程在线; 2.公司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录入完整、准确,出现变更后及时在监管系统进行更改。登录次数少、信息不完整,不得分。
执行变更规定 (3分)	1.未经批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私自变更;2.变更批复事项在30日内完成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和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变更工作。符合规定得3分,发现1次违规行为不得分。
执行营业场所规定 (3分)	营业场所应悬挂:1.省级监管部门批复的设立文件、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2.监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公告牌、合规经营自律承诺标识牌;3.小额贷款办理程序指引、贷款流程和办理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4.属地金融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门的举报电话;5.营业场所配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设施,环境干净整洁。符合规定得3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执行业务档案管理 (3分)	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变更申请、现场检查、年审等资料齐全、管理规范,得3分。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内部规章制度建设 (2分)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贷款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客户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内部职责清晰,运作规范。符合规定得2分,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公司信用与 服从监管情 况（20分）	经营活动信用 情况（5分）	1. 借款人、利率、借款行为真实有效；2. 合同签订体现借贷双方真实意愿；3. 贷款审批流程完善、贷款合同制式统一。符合规定得5分，出现虚假合同或合同要件不完善，不得分。
	财务管理信用 情况（3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账务真实、完整、合规，得3分。账务混乱、账外经营、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不得分。
	履行信息披露 信用情况（3分）	公司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各项业务信息报表、报告和变更审批材料报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符合规定得3分，违规不得分。
	公司股东、高管 信用情况（3分）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现1起不得分。
	公司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单情 况（3分）	认真履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义务，如实公示年度报告和企业信息，出现异常不得分。
	公司服从监管 情况（3分）	服从监管部门要求，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认真配合开展年审、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对监管提示问题及时改正。符合规定得3分，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不得分。
加分项目 （最高5 分）		1. 业务创新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或省级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或奖励的加1分； 2. 履行就业安置、税收交纳、脱贫攻坚、社会捐助等社会责任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的加1分； 3. 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电台报导，履行社会职能传播正能量的加1分； 4. 其他能够证明获得表彰奖励的加1分。
一票否决		1. 涉嫌非法集资或非规范性融资；2. 抽逃注册资本；3. 使用非法手段催债；4. 拒不接受检查监督或不参加监管评级的；5. 存在虚假业务信息和变更审批备案材料；6. 其他违法行为。

说明：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逾期大于90天的贷款）/期末贷款余额；
2、拨备覆盖率=期末累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3、净资产收益率=期末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4、资本周转率=年度贷款累计发放额/（注册资本、融入资金等营运资本之和）。

附件 2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得分表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组织 形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 时间		
主干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分细则		自评 得分	县区评级 结果	市级评级 结果
公司治 理与运 营质量 (25 分)	公司治理 (3分)	1. 按照《公司法》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高管权责清晰，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内审制度稳健有效，信贷、风控、财务等部门职能明确、人员完备； 2.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缺位，具备金融类、财经类相关业务经历和相应专业知识； 3. 按照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以上各款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本规模 (4分)	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基础分，得 1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0.1 分，每下降 1000 万减 0.1 分。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得 4 分。				
	资产质量 (5分)	不良贷款率在 0-3% (含)，得 5 分；3% (不含)-5% (含)，得 4 分；5% (不含)-7% (含)，得 3 分；7% (不含)-9% (含)，得 2 分；9% (不含)-10% (含)，得 1 分；10% 以上不得分。				

	拨备覆盖率 (3分)	拨备覆盖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10%，扣 1 分；每增加 25%，加 0.5 分。			
	净资产收益 (5分)	净资产收益率 5%及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1%减 1 分，1%以下不得分。			
	资本周转率 (5分)	资本周转率 100%，得 2.5 分；每增加 20%加 0.5 分；每下降 10%减 0.5 分，低于 50%不得分。			
公司经 营与合 规情况 (55分)	执行贷款投向规定 (4分)	涉农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占公司年度贷款余额比例 70%及以上，得 4 分；每下降 10%减 1 分，40%及以下得 1 分。			
	执行贷款集中度规定 (4分)	1. 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以下，单户 300 万元以内的贷款余额占公司年度贷款余额比例 60%及以上，得 4 分；每下降 10%减 1 分，30%以下得 1 分。 2. 注册资本金 2 亿 (含) 以上的，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3% 的贷款余额占公司年度贷款余额比例 60%及以上，得 4 分；每下降 10%减 1 分，30%以下得 1 分； 3. 单户贷款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金 5% 的，此项不得分。			
	执行财务规定 (2分)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计提。未按照五级分类原则计提，不得分。			
	执行现金管理规定 (2分)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库存现金不得高于规定的限额。信贷业务必须采用转账方式，否则不得分。			

	执行业务 风险调查 (4分)	1. 严格落实贷前调查, 报告完整, 反映情况真实, 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 2. 贷后跟踪管理措施得当。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执行融入 资金规定 (3分)	向银行业等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200%。贷款、借款实际金额占资本净额 0-50% (含) 的, 得 1 分; 50% (不含) -100% (含) 的, 得 2 分; 100% (不含) -200% 的, 得 3 分。超过规定比例不得分。			
	落实对外 投资规定 (3分)	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对外投资项目、额度符合规定, 得 3 分。违反规定不得分。			
	执行账户 管理规定 (2分)	1. 落实账户管理规定, 开设信贷户与基本户; 2. 信贷户与基本户专户专用。 未在主办银行开设账户、违规多开设账户、信贷户与基本户账户混用, 不得分。			
	执行利率 规定 (3 分)	贷款利率及其他附加费用累计不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 不存在预收利息行为的, 得 3 分。贷款利率及其他附加费用超过规定或预收利息, 出现 1 笔不得分。			
	执行关联 贷款规定 (3分)	不得向股东、股东关联方、董监高人员发放贷款。出现 1 笔不得分。			

执行经营区域规定 (3分)	小额贷款公司在核准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得3分。未经批准跨区域开展业务，出现1笔不得分。			
执行经营范围规定 (3分)	小额贷款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得3分。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新业务、扩大业务范围，不得对外担保、发放委托贷款等，出现1笔不得分。			
监管平台合同生成情况 (5分)	执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线上审批流程，形成唯一贷款合同号及二维码的制式贷款合同，并打印整理归档，得5分。出现先签订纸质合同后补录系统、纸质合同与系统录入情况不一致等情况，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情况 (3分)	1. 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报送工作，每天按时登录系统，业务开展期间全程在线； 2. 公司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录入完整、准确，出现变更后及时在监管系统进行更改。登录次数少、信息不完整，不得分。			
执行变更规定 (3分)	1. 未经批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私自变更；2. 变更批复事项在30日内完成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和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变更工作。符合规定得3分，发现1次违规行为不得分。			

	执行营业场所规定 (3分)	营业场所应悬挂：1. 省级监管部门批复的设立文件、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2. 监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公告牌、合规经营自律承诺标识牌；3. 小额贷款办理程序指引、贷款流程和办理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4. 属地金融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门的举报电话；5. 营业场所配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设施，环境干净整洁。符合规定得3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执行业务档案管理 (3分)	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变更申请、现场检查、年审等资料齐全、管理规范，得3分。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内部规章制度建设 (2分)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贷款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客户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内部职责清晰，运作规范。符合规定得2分，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公司信用与服务从监管情况	经营活动信用情况 (5分)	1. 借款人、利率、借款行为真实有效；2. 合同签订体现借贷双方真实意愿；3. 贷款审批流程完善、贷款合同制式统一。符合规定得5分，出现虚假合同或合同要件不完善，不得分。			
	财务管理信用情况 (3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账务真实、完整、合规，得3分。账务混乱、账外经营、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不得分。			

（ 20分 ）	履行信息披露信用情况（3分）	公司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各项业务信息报表、报告和变更审批材料报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符合规定得3分，违规不得分。			
	公司股东、高管信用情况（3分）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现1起不得分。			
	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情况（3分）	认真履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义务，如实公示年度报告和企业信息，出现异常不得分。			
	公司服从监管情况（3分）	服从监管部门要求，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认真配合开展年审、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对监管提示问题及时改正。符合规定得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不得分。			
加分项目最高（5分）	1. 业务创新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或省级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或奖励的加1分； 2. 履行就业安置、税收交纳、脱贫攻坚、社会捐助等社会责任受到县级以上部门文件表彰的加1分； 3. 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电台报导，履行社会职能传播正能量的加1分； 4. 其他能够证明获得表彰奖励的加1分。				

一票否决	1. 涉嫌非法集资或非规范性融资； 2. 抽逃注册资本； 3. 使用非法手段催债； 4. 拒不接受检查监督或不参加监管评级的； 5. 存在虚假业务信息和变更审批备案材料； 6. 其他违法行为。			
总 得 分				
公司自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县金融工作 部门联评	县（区）金融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复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评级的分表要书写工整，填报准确，不得涂改。
2、此表一式四份，省直管公司一式两份